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于2021年9月14日与苏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1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转让给苏欢。2021年10月29日,新海新投资与受让人苏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百利科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部分终止及部分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日,新海新投资收到苏欢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500万元人民币。此后,新海新投资与受让方就后续股份转让款项落实情况、股份过户安排等相关细节进行了多次协商。根据控股股东最新通知,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就后续的转让方案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能否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提取发售通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悉尼分行在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计划)项下已发行于2025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2.00%可再生能源主题绿色债券(债券证券代码:4538)(简称债券)。如计划的发售通函及债券相关的提取发售通函和定价补充协议等文件所述,债券仅供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购买,并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计划的发售通函及债券相关的提取发售通函和定价补充协议等文件请参阅本公司2022年3月3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债券代码:155709、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1、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7,457	59,823	222,663	142,976	55.73%	90,604	50,500	221,211	136,600	61.9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5,108	81,561	185,210	212,560	-12.87%	76,006	76,619	186,013	206,696	-10.01%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64,314	32,497	133,379	89,676	48.73%	64,407	30,000	131,971	87,250	51.2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241	73,035	244,998	195,396	25.39%	66,000	65,369	176,057	158,631	10.99%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6,488	11,707	36,889	29,331	25.77%	12,522	9,566	33,559	26,369	27.27%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2,524	3,092	6,446	6,168	4.51%	2,740	2,704	6,617	5,329	24.1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2,300	971	5,055	1,661	204.33%	2,038	706	4,546	1,594	185.19%
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4,038	4,351	8,296	7,543	9.98%	4,118	4,438	8,606	7,976	7.90%
其他	3,402	6,301	6,770	18,381	-63.17%	3,531	6,574	8,938	19,112	-53.23%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381,872	273,338	849,706	703,692	20.75%	321,966	246,476	777,518	649,557	19.70%
其中:新能源汽车	61,313	35,586	139,302	95,990	45.12%	45,267	30,499	117,503	88,039	33.47%
出口及海外基地	56,074	33,700	121,565	71,124	70.92%	56,108	33,134	121,537	70,651	72.02%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详见2022年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2东湖高新MTN001")于2022年3月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2东湖高新MTN001
代码	10228042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2-03-03	兑付日	2025-03-03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7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次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公司经销商参与认购的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经销商拟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结合。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次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产业投资管理优势,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与橡栎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橡栎海益(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莲藕医疗产业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莲藕医疗产业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藕基金")人民币10,000万元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2022-008)。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莲藕医疗产业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莲藕医疗产业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橡栎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3月1日

备案编码:SVB799

公司将持续关注莲藕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于2022年3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提案1.00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1.00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 公司应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所有议案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2日、2022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及《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 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8:00-17:00、2022年3月21日8:00-11:30。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0081

联 系 人:邱卫东 成兆鑫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2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使用有效。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2022年3月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纯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以上议案第1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2022年3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和监事时,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和监事时,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职